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7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呂志嫻

被告 郭家瑋

郭滋萍

郭淑真

郭崇吉

尤裕文

尤英旭

尤瑞足

郭秋霞

郭玉霞

林萬吉

林萬成

林萬來

謝家銘

謝婉婷

陳曹美英

陳林珍榕

鄭珍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司共有被繼承人郭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受告知人郭志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4,205元及自民國103年9月30日起按年息16.09%計算之利息等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00年度司票字第00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000年度司執字第000號債權憑證。郭志山迄未清償對原告之債務，而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為被繼承人郭面所留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為郭志山及被告登記為共同共有，渠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惟郭志山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難以對其求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郭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郭志山與被告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本票影本、本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郭志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郭面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卷第203至23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五、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另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郭志山無力清償其

01 對原告之債務，其被繼承人郭面留有系爭遺產，由被告及郭
02 志山共同繼承，並已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而登記為公同
03 共有，惟迄未辦理遺產分割。經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不
04 能分割之情形。是郭志山本得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分割系爭
05 遺產，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債務，然其至今仍未能與被告
06 協議或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顯係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
07 權。從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08 位郭志山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
09 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六、復按郭面於44年9月8日死亡，依當時民法第1141條前段、第
11 1142條第2項：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12 承；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是郭面去世
13 時，其繼承人養女林郭反之應繼分應為1/3、三男郭波浪之
14 之應繼分為2/3，則本件被告與郭志山分別為林郭反與郭波
15 浪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16 七、再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應由
17 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
18 之拘束，亦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方法之不當，遽為駁回分
19 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而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
20 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
21 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22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亦
23 即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應符合
24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亦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5 產之立法本旨。又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6 人，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
27 部分為分配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
28 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
29 人，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
30 分配；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
31 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

維持共有，亦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準此，法律已賦予法院相當之裁量權，以符實際並得彈性運用，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本院斟酌該等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維持繼承人之利益各節，認就附表所示之系爭遺產應由被告與郭志山按如附表二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郭志山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依如應繼分比例分割為郭志山及被告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九、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郭志山積欠之債權所生，故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按比例負擔，始屬公平。爰審酌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與原告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擔，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呂怡萱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郭志山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1	郭志山 (被代位人)	1/36 (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2	鄭珍珍	1/45
3	郭家瑋	1/36
4	郭滋萍	1/36
5	郭淑真	1/36
6	郭崇吉	2/15
7	郭秋霞	2/15
8	郭玉霞	2/15
9	尤裕文	2/45
10	尤英旭	2/45
11	尤瑞足	2/45
12	林萬吉	1/15
13	林萬成	1/15
14	林萬來	1/15
15	謝家銘	1/60
16	謝婉婷	1/60
17	陳曹美英	1/30
18	陳林珍榕	1/15